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5〕21号

关于对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随州市随县尚市镇、新街镇，项目代码为2308-421321-04-05-592546。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环保投资86万元。升压站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8181㎡,临时占地面积约1632.2㎡。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1.牡丹园110kV升压站本期设置1台80MVA和1台120MVA主变压器，并配套建设相关的GIS、SVG等设施；2.凤凰寨村220kV升压站本期扩建1台200MVA主变压器，并配套建设相关的GIS、SVG等设施。

二、根据环评及专家论证，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能够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三、在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同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若确需夜间施工，应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居民区时采取减缓行驶速度及控制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三)项目应合理选择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临时用地，合理选择施工方式和施工工艺，减少工程占地及开挖量，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原状。施工期施工运输车辆应采用密封、遮盖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四)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升压站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及周边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四、建设单位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依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0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随州市辐射环境管理站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